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
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根廷、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加纳、印度、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人道主义援助和利比里亚重建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E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I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6 号、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1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1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马诺河流域国际联络小组、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为利比里亚的建设和平进程和发展提供支助，

¹ A/61/209。



又**赞扬**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维护该国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于 2005 年 10 月和 11 月举行了民主选举，并于 2006 年 1 月为非洲第一位民选女总统举行就职典礼，

注意到在一些领域取得了进展，包括政府权力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巩固，这体现在制订了涵盖安全、善政与法治、经济振兴与基础设施、基本服务四项基准的国家发展议程，四项基准也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尽管最近取得了积极成果，但是利比里亚的局势仍然脆弱，对国际和平及该次区域的安全仍构成威胁，

1. **表示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捐助国和捐助机构、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采取综合办法，为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设和平，提供宝贵支助；

2. **赞扬**秘书长继续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利比里亚提供援助，协助其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安全，做法包括在其工作中强调能力建设、体制建设和创造就业，并确保这项工作补充和有助于发展一个以有利于创业、善政和法治的可预测投资环境为特点的经济体；

4. **又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支持该国政府的国家重建和发展议程，包括减贫战略进程和千年发展目标；

5. **赞赏地注意到**计划于明年年初举行利比里亚恢复与重建捐助者圆桌会议，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在与利比里亚政府及其发展伙伴密切协作的基础上参与会议；²

6. **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与安全，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并承诺确保维护人权、法治以及民族和解；

7. **呼吁**国际社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为秘书长本报告¹中确定的方案和项目提供充分援助；

8.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为利比里亚的恢复与重建调动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

(b) 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² 见 S/2006/743，第 52 段。

9. **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恢复与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情况。
